

技師懲戒案例

案由

◎ 案由摘要：

- 一、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技師)借牌(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登記證；下稱乙顧問公司)予案外人陳○○、何○投標「○線○至台○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案(下稱系爭技術服務案)，系爭技術服務案於99年6月18日決標，乙顧問公司得標，所涉「○線○至台○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下稱系爭工程)於100年9月1日完成規劃設計，101年6月11日開工，迄104年11月27日完工。
- 二、案經丁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技師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有罪確定(108年9月6日判決)，丙縣政府依犯罪事實，認被付懲戒技師為乙顧問公司執行長暨實際負責人，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第6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7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規定之情形為由，於111年1月22日報請懲戒。

◎ 決議：

丁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技師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係屬被付懲戒技師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且判刑確定，核有本法第39條第2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應付懲戒情形，依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40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衡酌被付懲戒技師借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予他人參與投標，擾亂政府採購秩序及危害工程技術顧問業管理至鉅，違法情節非屬輕微，核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始屬允當，復衡酌被付懲戒技師已有多次技師懲戒之紀錄，對於應遵守法令之態度顯有輕忽，爰決議停止業務4個月，以示警惕。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19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技師法第39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技師主管機關丙縣政府以被付懲戒技師經丁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依犯罪事實認被付懲戒技師涉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6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規定之情形為由報請懲戒；另上開丙縣政府報請懲戒事實，亦屬被付懲戒技師有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應付懲戒情形，審議認定如下：

(一)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部分

- 1、本款規定所稱「本人名義」，於本案應係指「被付懲戒技師」。有關係爭刑事判決涉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事實部分，應係指被付懲戒技師將乙顧問公司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借予案外人投標(借牌)，所稱「本人名義」及「證件」並非指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執業執照。
- 2、又查系爭技術服務案於 99 年 6 月 22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乙顧問公司，當時乙顧問公司登記負責人及執業技師為土木工程科技師戊(登記乙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自 99 年 2 月 24 日至 102 年 1 月 9 日)；另土木工程科技師己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登記為乙顧問公司負責人及 101 年 5 月 1 日登記為該公司執業技師。
- 3、另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O 線 O 至台 O 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相關資料，系爭工程實際完成規劃設計為 100 年 9 月 1 日，登錄之設計監造專技人員為戊技師(辦理期間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又丙縣政府報請懲戒事證之系爭工程竣工圖目錄(一)，亦僅有己技師之簽署及執業圖記。
- 4、綜上，被付懲戒技師係將乙顧問公司登記證借予案外人投標系爭技術服務案，另衡酌系爭工程自規劃設計至施工監造階段，標案管理系統及相關書圖文件均未見使用被付懲戒技師之名義，被付懲戒技師尚不該當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

(二)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部分

- 1、查系爭技術服務案受丙縣政府委託者為乙顧問公司，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之規定，系爭技術服務案應由乙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負責辦理，履約期間該公司登記之執業技師為土木技師戊及己。
- 2、復查被付懲戒技師時任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並非乙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並無辦理系爭技術服務之義務，亦不該當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

(三)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部分

- 1、查本會 100 年 5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185880 號函釋本法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2 款「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業務為各科技師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

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而所稱『業務上有關』包括為獲取技師業務（例如招攬技師業務、投標政府採購案）、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依契約或法規所衍生辦理之事務（例如圖說送審、申請相關許可、保護業務知悉秘密等），技師因辦理上開事務觸犯刑事罪名之行為，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

- 2、復查系爭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之「一、犯罪事實」，載明被付懲戒技師「亦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容許其二人借用乙公司名義參予投標」，及「三、論罪科刑之理由」(一)載明「核被告陳 OO 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
- 3、復參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737、7022 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陳 OO 及何 O 於調查站及本署偵查中證稱：他們於 99 年 6 月間向丙縣政府投標 O 線道路改善工程是向甲借牌投標，當時戊是技師，甲才是董事，O 線道路改善工程都是和甲連繫的，未曾向己借過牌，己是戊走了之後接替他的位置，己只有定期來巡視，只負責技術層面的東西，丙縣政府把款項撥給乙公司後，他們都是向甲請款等語」，爰被付懲戒技師上開犯罪行為(借牌)應係為獲取技師業務（招攬技師業務、投標政府採購案），容該當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禁止行為。
- 4、被付懲戒技師上開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行為之終了日為 99 年 6 月 18 日(系爭技術服務案決標日)，已逾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項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四) 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部分

- 1、同前(三)之 1 至 3 所論，被付懲戒技師於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行為，係為獲取技師業務(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故為「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被付懲戒技師所受「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判刑，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確定，亦該當有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情形。
- 2、被付懲戒技師上述違法行為之終了日，依本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算，爰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至丙縣政府報請懲戒之 111 年 1 月 22 日止，未逾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 5 年懲戒時效。